

# 湖州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湖院办发〔2022〕3号

## 关于做好2021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根据《湖州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湖院发〔2021〕42号）和《关于公布2021级本科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名额的通知》（湖院发〔2021〕152号）要求，为有序开展2021级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现将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 一、专业分流工作要求

各二级学院要按照《湖州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和《关于公布2021级本科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名额的通知》文件要求，加强宣传，使参加专业分流的2021级本科生能充分了解专业分流的条件、要求、程序，组织好学生专业分流的申报、分流、公示等工作。专业分流过程中，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果公示，接受监督。

### 二、专业分流办理时间与工作程序

（一）3月21日-3月25日：各二级学院公布2021级大类招生专业第一学期必修与限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及其专业排名并组织拟申请专业分流的学生报名。学生根据分流条件填写《湖州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志愿表》（附件1），并按专业汇总整理，

于3月24日前交各二级学院教学办。

(二) 各二级学院负责审核申请参加专业分流学生的资格，于3月28日将通过资格审核的《2021级本科生申请专业分流信息汇总表》(附件2)报送教务处备案。

(三) 3月28日-3月31日：各二级学院对专业分流学生进行分类排名与资格确定。4月2日前将初步专业分流结果进行公示。

(四) 4月9日：各二级学院将公示后确定无异议的专业分流学生的《2021级本科生专业分流结果汇总表》(附件3)、《湖州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志愿表》(附件1)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五) 4月10日-4月13日：教务处汇总全校专业分流名单，并报分管校长审核批准后发文公布。

(六) 7月4日前，各二级学院确保2021级学生本学期期末成绩录入完毕，在正方系统里做好学生专业分流学籍信息异动工作。

- 附件：1. 《湖州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志愿表》  
2. 《2021级本科生申请专业分流信息汇总表》  
3. 《2021级本科生专业分流结果汇总表》

湖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

附件 1:

## 湖州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志愿表

学号 <sub>(10位)</sub>		姓名		性别	
所在二级学院		大类		年级	20__级
特长			联系电话		
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 专业排名					
填报 志愿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第三志愿				
	第四志愿				
	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二级学院 意见	根据该同学平均学分绩点,参考所填志愿,同意分流到 专业。  分管院长: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请于2022年3月24前交所在二级学院教学办				





